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致信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据此随函附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而执行该项决议的情况报告(见附件)。

本函并附有多米尼加共和国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编写的《国家行动计划》。¹

常驻代表

大使

Francesco A. Cortorreal(签名)

¹ 行动计划不载于本文件中，但将根据委员会的惯例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2015 年 11 月 5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

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旨在提供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 2009 年提交了第一次报告以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新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重申在本国领土内不存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政府也无意拥有这类武器，或从事涉及这类武器的任何活动。我国政府并重申承诺不帮助任何试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

2009 年的报告提交以来，有许多新的情况足以显示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一个情况就是任命外交部多边事务司长 Jocelyn Pou 大使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军队的 Francisco A. Ovalle Pichardo 准将为这方面的全国联络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并建立了一个多部门协调委员会，履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就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作的承诺，这一委员会由涉及这一领域的各种机构所组成，尤其包括外交部、国防部、矿业和能源部、内政和警务部、环境及自然资源部、公共卫生和社会援助部，以及海关总署，加之司法机关。

对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已制定一些规范如下：

在立法方面，首先特别需要指出，2010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 67 条第二款规定：“除了禁止核废料、有毒和有害废料之外，并禁止国际上不允许的引进、开发、生产、拥有、出售、运输、储存和使用化学、生物及核武器，以及农化品”。

第一次报告中载列了参考基准，包括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出定义并规定禁止的《恐怖主义法》(第 267-08 号法)，除此之外还必须指出《总健康法》(第 42-01 法)。

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是在 2009 年报告中列举的一系列不扩散核武器方面国际协议的缔约国。此外，还有如下与此具有相辅相成性质的新的协议：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交存加入文书的进程于 2009 年结束)。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批准了《2005 年对公约的修正案》。
-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于 2012 年批准。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加入书已于 2009 年交存。

-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6 年批准。
-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6 年批准。

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是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种国际和分区域机构的成员国。除了在大第一次报告中提到的那些机构以外，还应该指出：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此外，还可以提出以下进展：

2013 年，根据第 100-13 号法建立了能源和矿业部，该部作为这一系统的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涉及到能源领域及其电力、可再生能源、原子能、天然气和采矿等次领域政策、战略、总体计划、方案、项目和服务的设置、通过、监测、评估和管制，包括涉及到对安全标准的遵守，及能源基础设施的维护。

多米尼加共和国还设有其他对安全措施规定责任并加以执行的措施，除了第一次报告中所载列的措施之外，还包括以下法律条款：

- 第 244-95 号法令，辐射保护条例，对这一问题规定了一套措施。
- 第 42-01 号法总健康法，对卫生实验室的安全措施作出了规定。
- CNE-AD-00-2013 号决议，批准了关于放射性物质实物安全、包括运输的标准。
- 2013 年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放射性废料管理政策和方略》，其中确定了使废料管理能保障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安全的准则。

此外还应当指出，2011 年，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公共卫生和社会援助部、农业部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军之间签署了《涉及多边环境协议的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机构间合作协议》，即“绿色海关”，这项协议旨在协调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自然资源、物种、有机体和有害物质的管理，以便在严格遵守国际守则及环境方面法律的情况下加强对国际贸易中的进口、出口和过境进行管制。

多米尼加共和国并建立了一个国家化学物质和有害废料管理委员会，从 2014 年起制定了《实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式的国家计划》。

值得一提的其他成就包括八(8)位数码的关税分项，随后并运用在风险管理系统内，以期在涉及环境的物品过关时能发出早期预警。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建造了一个现代的实验室，以便鉴定受管制药物和物质。

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就化学物品情况提交报告，并每年作出宣布，最近一次宣布是于 2014 年作出的。

对于输向终端用户的物品进口/出口和转手出口以及过境和运送方面的管制，多米尼加共和国除了在大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指出的标准外还设有下列标准：第

244-95 号法令，放射保护条例，载有关于自然和人造放射性物质及产生辐射的装置的进出口条款。

培训班和讲习班

在其他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直接和间接涉及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活动，包括以下活动：

-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国防部办公地点内举行了一个关于处理化学战争物质和涉及化学工业有毒物质事件的区域性的基础课程；
-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海关总署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查明放射性物质来源和发射辐射的器件的讲习班。
- 8 月 27 日多米尼加民航署的航空科学学院在海关总署总部举行了关于危险物质及其记录归档问题的讲习班，这一讲习班并为海关官员和多米尼加邮政署提供。

其他值得一提的活动包括为海关总署人员提供了培训班，使之成为针对《化学武器公约》中载列的物质、放射性物质来源和含有这类物质的设备、化学前体的第一道防线。此外，能源和矿业部还根据需要推进有关能源安全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培训。

同样，2015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圣多明各市接待了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以听取专家就“生物安全方面能力的初步评估”所作的咨询，包括确定现行的国家应对生物威胁方案的优缺点，我国目前正在与负责处理这类紧急事件的所有机构一起编制《国家生物安全事件处理计划》。

立法举措

目前国会正在讨论一项《火器、弹药、爆炸物、刀具和相关物品的管制和规定》的法案，法案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禁止的武器。我国目前并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案，法案所涉的各项问题包括多米尼加政府对第 1540(2014)号决议所涉问题的责任。

技术咨询

2015 年 1 月，上述多部门委员会请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提出了一项“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法律研究报告”，这项文件将根据对有关不扩散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法律的研究提出结论和建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正根据安全理事会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建议制定一项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本报告是 2015 年 11 月 28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圣多明各国家特区编写的。
